2018第二次大同盃兒童、青少年擊劍積分賽暨擊劍公開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帶動台灣及台中的運動觀光產業以及提升台灣青少年的擊劍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交通部觀光局、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主辦單位：明道中學、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鑫銳擊劍俱樂部、臺中市立新光國中、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五、比賽日期：2018年7月6日（五）至7月9日（一）四天。

六、比賽地點：明道高中 明倫堂(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校內有停車場，比賽當天校內會有指引。

七、報名資格：

1. 8歲組需於西元2010年1月1日後出生
2. 10歲組需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後出生
3. 12歲組需於西元2006年1月1日後出生
4. 14歲組需於西元2004年1月1日後出生
5. 17歲組需於西元2001年1月1日後出生
6. 成人組需於西元2005年1月1日前出生

八、比賽項目：

1. 8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8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10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0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12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2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14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4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17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7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成人組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成人組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8歲男女混和賽：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2. 10歲男女混和賽：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3. 12歲男女混和賽：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4. 14歲男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14歲女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1. 17歲男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17歲女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1. 公開男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公開女子組：鈍劍團體賽、銳劍團體賽、軍刀團體賽

(團體賽如參賽隊伍不足則與其他歲組合併比賽)

九、預定賽程：每日上午08:00檢錄，08：30開賽

7/6（五）

1. 17歲男子銳劍、17歲女子鈍劍、17歲女子軍刀
2. 14歲男子鈍劍、14歲男子軍刀、14歲女子銳劍
3. 12歲男子銳劍、12歲女子鈍劍、12歲女子軍刀
4. 8歲男子鈍劍、8歲男子軍刀、8歲女子銳劍

7/7（六）

1. 公開組男子銳劍、公開組女子鈍劍、公開組女子軍刀
2. 17歲男子鈍劍、17歲男子軍刀、17歲女子銳劍
3. 12歲男子鈍劍、12歲男子軍刀、12歲女子銳劍
4. 10歲男子銳劍、10歲女子鈍劍、10歲女子軍刀

7/8（日）

1. 公開組男子鈍劍、公開組女子銳劍、公開組男子軍刀
2. 14歲女子鈍劍、14歲女子軍刀、14歲男子銳劍
3. 10歲男子鈍劍、10歲男子軍刀、10歲女子銳劍
4. 8歲男子銳劍、8歲女子鈍劍、8歲女子軍刀

7/9 (一)

1. 8歲組男女混和銳劍團體賽、8男女混和鈍劍團體賽、8男女混和軍刀團體賽
2. 10歲組男女混合鈍劍團體賽、10歲組男女銳劍團體賽、10歲組男女混合軍刀團體賽
3. 12歲組男女混合鈍劍團體賽、12歲組男女銳劍團體賽、12歲組男女混合軍刀團體賽

(四) 14歲組男子鈍劍團體賽、14歲組男子銳劍團體賽、14歲組男子軍刀團體賽

(五) 14歲組女子鈍劍團體賽、14歲組女子銳劍團體賽、14歲組女子軍刀團體賽

(五) 17歲組男子鈍劍團體賽、17歲組男子銳劍團體賽、17歲組男子軍刀團體賽

(六) 17歲組女子鈍劍團體賽、17歲組女子銳劍團體賽、17歲組女子軍刀團體賽

(七) 公開組男子鈍劍團體賽、公開組男子銳劍團體賽、公開組男子軍刀團體賽

(八) 公開組女子鈍劍團體賽、公開組女子銳劍團體賽、公開組女子軍刀團體賽

十、比賽制度：

(一)個人賽：

1. 首輪循環賽，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2. 8歲及10歲組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3回合，鈍劍、銳劍每回合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某一方得5點後休息1分鐘。
3. 12歲、14歲、17歲組、公開組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某一方得8點後休息1分鐘。
4. 循環賽以同一單位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
5. 首輪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6.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7. 排名：1至2名以決賽勝出，3、4名並列，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團體賽：

1. 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 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必須以該組個人賽成績為主，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
4. 各項目依實際參加隊數所核定之錄取名額，並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5. 10歲組為男女混賽,採電腦抽籤決定賽程。

(三)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不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四)8歲和10歲組競賽使用兒童劍（0號劍）劍條為77.5公分，12歲組以上（含14歲組、17歲組）使用成人劍（5號劍），劍條為90公分。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依罰則t.45/1/2/3.a)ii;t.86.4處理。

十一、比賽與獎勵：

1.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2. 團體組參賽組數未達兩組織項目，合併下一個組別。

(二)各項團體組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並列)；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三)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二、報名事項：

(一)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二) 報名費（含保險費）：

1. 個人賽每人每項US$50元。（NT$1500元）
2. 團體賽每項每隊US$100元。(NT$3000元)經06/15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
3. 本國人士個人賽每人每項為新台幣NT$1500元。凡以本國學校單位、俱樂部報名，50%報名費由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
4. 本國人士團體賽每項為新台幣NT$3000元。凡以本國學校單位、俱樂部報名，30%報名費由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一律於線上報名後匯款。經06/17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

十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6月17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
2. 登錄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40/>聯絡人：蕭文正先生 ，聯絡電話：(886)0953054054
3. 報名確認：線上登錄後，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報名後因故未到仍需繳交報名費。

十四、比賽採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

十五、申訴

(一)對裁判已經做出的任何裁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技術委員會有權受理申訴，控告和抗議必須毫不拖延地以書面填寫後，送交技術委員會。

十六、注意事項：

1. 領隊會議於 7 月 6日(六)上午08:10在比賽場地召開。
2. 各選手於每日上午08:00辦理檢錄，08：30開始比賽，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0分鐘(08:20)至比賽地點集合，逾時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以棄權處分。
3.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4.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或護照備查。
5.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6. 團體賽採單淘汰制
7. 鈍劍比賽中，運動員非持劍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劍手的肩部，否則將根據規則行處罰，並導致擊中被取消。傷停時間，由原來的10分鐘縮短為5分鐘。
8.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請務必著擊劍服(350N以上)，裝備不合格者，依規則處理。